

2024年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除湿机维保服务项目询比采购说明书

单位：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 项目需求

1. 投标文件要求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2024年3月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需采购2024年除湿机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如下：

一、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EPS线上询比采购的方式。

二、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报名参与。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制造，相关制冷工程设计、家电维修服务等任一内容，注册资本在200万元及以上；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注册须在2024年4月9日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报名，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说明：采购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小组以EPS系统退审理由说明方式或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采购小组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供应商在竞价会议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采购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五、初审通过的供应商于4月10日9时进行线上报价，4月15日9时报价截止，报价阶段需提供盖章版本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单、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声明书等，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六、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附件9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附件9：**《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八、在结果下发后30日内入围供应商与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九、其它约定

项目为总价中标，费用包括维保费、工时费、增值税费等与之相关的费用（配件费除外）。

十、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

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除湿机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事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维保设备描述及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  单价 | 含税 总价 | 税率（%） | 不含税 总价 | 备注 |
| 除湿机清洗服务 | 台 | 54 |  |  |  |  | 本服务项目涵盖每台除湿机一年两次深度清洗服务 |
| 除湿机调试保养服务 | 台 | 54 |  |  |  |  |  |
| 备注：服务费总价包含清洗费、调试保养费、税费等与之相关的费用（配件费除外），除更换的配件费外，甲方无需另行任何费用。 | | | | | | | |

### ****第二条 维修服务期限****

1.本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除湿机第一次清洗服务，于2024年11月30日前（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行确定清洗时间）完成除湿机第二次清洗服务。

2.本合同清洗、调试保养服务工期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的原因而停工的，需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并签字后，工期予以顺延。

### ****价款、付款方式****

1.除湿机清洗服务价款：按照54台，含税单价 元/台/1次，人民币（大写：），含税总价 元（大写： ），其中，未税总价 元，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 元。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2.乙方将除湿设备清洗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除湿机清洗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3.除湿机调试保养服务价款：按照54台，维修服务单价 元/台/年，人民币（大写：），除湿机年度调试保养服务费 元（大写：），增值税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税金： 元（大写：）；月度服务费 元（大写：），增值税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税金： 元（大写：）。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本合同总费用包括维保费、工时费、增值税费等与之相关的费用（配件费除外），除更换的配件费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

4.乙方每月20日将除湿机调试保养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具税率为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每月28日前足额支付给乙方，因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及请款函导致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5.乙方发票上的户名、开户行、账号等银行信息须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银行信息相一致，若要修改须事先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 ****第四条 验收****

1.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维保后 日内对维保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已维保设备应当符合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

2.若甲方认为维保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可在发现不符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解决方案。若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做出书面回应的，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与维保项目相匹配的维保资质和设施设备及维保人员,应按照国家标准,原厂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进行维保。

2.乙方对维保机器设备及配件进行维护时应进行维保前诊断检验, 并进行维保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该检验的各项性能指标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要求。

3.乙方在维保中换下的配件、总成、竣工交接时应交给甲方自行处理。

4.乙方应当爱护甲方的设备、配件及其它财产,在承修期间造成甲方的设备、配件及其它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停工损失和因停工导致的其它损失。

5.乙方需每月定期对所维保的除湿机进行一次巡查并填写维修保养报告，记录维保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6.乙方接到除湿机故障报修后需在48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检查维修。

### ****第六条 合同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甲方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乙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质量标准交付已维保设备，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维保费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服务费金额20%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造成的影响。

###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因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其他事宜****

1.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2.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手写增加或更改无效，传真件有效。

### ****第十条合同附件****

###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协议**

**【针对乙类承包商适用】**

**合同名称：《安全管理协议》**

**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 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除湿机维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结束。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 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责任

1. 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购买金额不低于【50】万/人）和身故赔偿金额【50】的医疗保险，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21）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3）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缴纳的保险材料。

（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24）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25）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26）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27）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28）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29）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0)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1)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2)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4)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5)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风险抵押金（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7)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9)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40)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41)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42)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43）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44）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 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7万元（大写：柒万元）的安全管理风险押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100】/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200】元/次，重复违反扣【5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如报价中税率不一致，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

1. **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有效期为30天。

2.本次报价时间截至2024年XX月XX日9时。

联系人：顾庆辉 联系电话 13962968877

联系人：钟朝权 联系电话 13617710755

1. 投标限价（含税）：81,000.00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投标金额超过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要求 |
| 1 | 除湿机清洗服务项目 | 54 | 除湿设备清洗维护保养到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 2 | 除湿机调试保养服务项目 | 54 | 除湿设备出现故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廉洁承诺书

附件4：质量承诺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声明书

附件7：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附件8：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2022-A 版

**附件1：**

**除湿机维保服务采购报价单**

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含税  单价 | 含税 总价 | 税率（%） | 不含税 总价 | 备注 |
| 除湿机清洗服务 | 台 | 54 |  |  |  |  | 本服务项目涵盖每台除湿机一年两次深度清洗服务 |
| 除湿机调试保养服务 | 台 | 54 |  |  |  |  |  |

我公司受邀参与贵公司的询价项目：除湿机维保服务项目，我

公司报价如下：

说明：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备空调维修资质。

2.报价金额包含人工费、保险、杂费、税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3.维保须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保证维保质量。

4.以实际维保除湿机数量，计算维修费。

5.项目地点：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68号南宁直属库。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除湿机维保服务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 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 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也不为其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经查实的有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依据中粮糖业采购制度相关规定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保证金扣除。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质量承诺书**

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除湿机维保服务采购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意：授权期限不得超过1年）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6

**声明书**

我单位现参与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除湿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成交，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7

**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承诺书**

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广西中糖糖业发展有限公司除湿机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此次询价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如我方在本次询价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管理细则(试行)**

**2022-A 版**

主控部门：战略与运营管理部

编制/修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制度修订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制度信息 | 修订类型 | | 版本编号 | 2022-A |
| 首次编制 | √ | 编制/修订时间 | 2022.6 |
| 换版编制 |  | 编制人 | 陈燕 |
| 修订编制 |  | 编制单位 | 战略与运营管理  部 |
| 制度废止 |  |
| 改动内容 | 根据招投标法、招投标实施条例，为清晰判定中粮糖业采购业务过程中围标串标行为特制定此管理细则 (试行)。 | |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粮糖业各类采购业务活动，明确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认定标准，保护公司和采购 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粮糖业总部、各一级经营单位及华商中心境内各级全资、控股、托管企业进行的工程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活动。在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上，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释义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指投标者相互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四条 根据《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号) 规定：串通招标投标，是指招标 者与投标者之间或者投标者与投标者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招标投标事项进行串通，以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招标者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围标串标在行政机关或建筑工程实践的日常表述中较为常见，但出现在法律规定中的频率较少。相关法律规定多表述为串通投标。

(一)围标：所谓“围标”,是指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投标过程中通过作弊手段投标,排挤未参与约定的投标人，最终使约定的中标人中标,从而谋取相关约定利益的行为。发起人一般称围标人,其他约定谋取利益的人称为陪标人。

(二)串标：串标包括投标人与招标人、投标人与招标代理 机构之间串通和两个以上投标人之间通过约定行为合谋投标 (未达到围标的程度)。

(三)串通投标：通过相关法律规定及法院、行政判例可知， 其对串通投标和围标串标并没有做一个明确的划分。 由相关法 条显示, 串通投标是围标和串标的集合。

第三章 认定

第六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 其他联合行动。

第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相同，视作串通投标行为。

第八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 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九条 根据各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在各类采购活动中，关于串通投标嫌疑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供应商之间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或者分发。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供应商登录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七）供应商代表人联系方式相同。

（八）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异常一致，或者差异化极大，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九）供应商一年内有三次及以上参加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后，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不参加开标会议。

（十）不同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十一）同一项目中各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人员关联、公司关联 ) 。

（十二）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

（十三）投标响应过程中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十四）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十五）同一人或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资 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文件资料等。

（十六）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在同一单位工作。

（十七）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或企业为其提供投标响应咨询服务。

（十八）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以费用补偿。

（十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响应事宜。

（二十）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有明显雷同或错漏一致。

（二十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二）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人员不能提供其属于投标企业正式在职人员的有效证明。

（二十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供应商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声明。

（二十四）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二十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表述异常一致。

（二十六）一家公司挂靠数家有资质的企业参加投标，通过编制不同投标方案围标。

（二十七）供应商故意按无效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二十八）投标响应项中数项报价雷同，又提供不出计算依据。

（二十九）主要设备价格极其相近。

（三十）没有成本分析，擅调擅压，或者技术标雷同等。

（三十一）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字体、图表、格式等类似，甚至相同。

（三十二）故意漏掉法人代表签字。

（三十三）法定代表人间相互参股。

（三十四）供应商利用两家公司参与同一项目。

（三十五）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前来响应的两家各找一家公司来谈判。

（三十六）已有三家公司投标响应，出现了第四家供应商后，其中一家立刻要求使用第二套投标方案。

（三十七）供应商代表不知公司老总电话。

（三十八）供应商代表签名与名片不一致。

（三十九）供应商的手机属于同一集团号，或接通中的相关语音提示相同。

（四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暗标中，封面加盖同一单位公章。

（四十一）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报价。

（四十二）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轮流中标。

（四十三）供应商人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报价。

（四十四）供应商之间先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响应。

（四十五）投标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四十六）多个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同一企业出具的投标保函。

（四十七）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报价与排名第二相差甚远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四十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

（四十九）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的公章。

（五十）一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了另一家供应商的文件材料，或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

二、 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之间

（五十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二）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三）采购单位在采购前已经内定中标单位，组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或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为内定的中标单位提供帮助。

（五十四）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五）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回应截止时间后允许供应商补充、撤换或更改投标响应文件。

（五十六）采购单位向利害关系人泄露底价、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名单，泄露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五十七）采购单位开标前与供应商就项目进行实质性沟通，或与供应商商定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单 位额外补偿。

（五十八）采购单位组织或协助供应商违规投标。

（五十九）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委托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服务。

（六十）多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与采购预算均相差无几。

（六十一）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一定的费用补偿。

（六十二）评标时，采购单位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

（六十三） 采购单位指使、暗示或强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六十四）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六十五）采购单位在开标前将投标响应情况告知其他供应商。

（六十六）采购单位将一个既定标段拆分成多个标段，然后将意向的中标人分别安排在不同的标段， 同时商定由中标人支付其他供应商一定数额的补偿费用，让各方利益均沾。

（六十七）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间串通，事先内定中标单位，然后通过场外交易，获取中标。

（六十八）在一些工程招投标中，供应商与采购单位采取欺诈的方式，低于成本价中标，然后在施工中采取变更工程量、多 算工程量或材料人工费等手段提高决算价格。

（六十九）采购单位授意自己中意的无资质公司与有资质的公司商议，以有资质的公司的名义投标，并给予一定报酬。中标后，由无资质公司履约。

（七十）采购单位向协议供货商询价，但结算时，同品牌、同型号、同期该产品，其他采购单位的购买价格远远低于采购单位所购买的价格。

（七十一）最低价决标的项目，中标人的报价比第二中标候选人高， 所投产品质量也不如排名第二的公司。

（七十二）采购单位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等。

（七十三）采购单位发现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多个供应商代表的名字却不制止。

（七十四）采购单位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七十五）采购单位对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 标资料等情形视而不见。

（七十六）采购单位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

（七十七）采购单位为参与建设工程的供应商提供影响公平竞争的咨询服务或为其制作投标资料。

（七十八）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投标时的明显串标行为视而不见。

（七十九）代理机构标前悄悄组织仅几家公司参加的现场勘查。

（八十）采购单位授意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对申请人或者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三、供应商与评审专家之间

（八十一）评审专家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

（八十二）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而不指出。

（八十三）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投标响应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而不指出。

（八十四）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技术部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内容缺漏而不指出。

（八十五）评审专家进行分值评审时， 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供应商高分值而压低其他供应商分值，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打分等评分异常。

(八十六) 投标响应文件的暗标部分，供应商做了特殊记号。

四、中粮糖业认定的其它串标围标嫌疑的情形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情节严重行为进行进一步界定：（1）以行贿谋取中标；（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万元以上；（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上述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以向招标(采购)人提出或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纠正，无法纠正的，取消其评标资格，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

第十四条 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招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列入黑名单库。

第十七条 投标人被认定为串通投标嫌疑的，不得继续参与此项目的所有采购活动，由此项采购项目的组织部门关闭品类供应关系，如是业务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业务部品类供应关系，如是职能部门所属采购项目则关闭中粮糖业品类供应关系，关闭期一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制度解释

本办法由战略与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制度生效

本制度经中粮糖业总经理批准，自下发之日起生效。